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科技园火炬路东侧、长丰南路北
侧地块等 2 个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委托人（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

受托方（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材料科技园火炬路东侧、长丰南路北侧地块等2个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材料科技园火炬路东侧、长丰南路北侧地块等2个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地点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其中火炬路东侧、长丰南路北侧地块使用林地面积2.7939公顷，丰华路南侧、崇福路西侧地块使用林地面积0.6515公顷，最终面积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新材料科技园火炬路东侧、长丰南路北侧地块等2个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 1.对甲方征占用林地情况开展现状调查；
- 2.编制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表）》；
- 3.协助甲方出具相关组卷材料；
- 4.上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5.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6.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三、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四、费用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 ✓
(¥125134.74元)，此为暂定价。项目占用林地面积数量单位为公顷，面积暂定3.4454 ✓
公顷，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按实际面积×最终投标响应单价进行结算；基础收费、组卷材料编制和报批、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等为固定价结算，费用按最终投标响应报价进行结算。本合同含两个批次，具体如下表：

①火炬路东侧、长丰南路北侧地块

序 号	收费类型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万 元)	备注
1	项目占用林地 面积	1.31	2.7939 公顷 (暂 定)	3.660009	按单价×实际面积(公顷)进行结算， 最终面积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2	基础收费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3	组卷材料编制 和报批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组卷材料报至市级)
4	采伐作业设计 书编制和组卷 报批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5	其他费用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合 计					7.660009 万元 ✓
说明：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相关税金、规费等。					

②丰华路南侧、崇福路西侧地块

序号	收费类型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元)	备注
1	项目占用林地面积	1.31	0.6515 公顷 (暂定)	0.853465	按单价×实际面积(公顷)进行结算, 最终面积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2	基础收费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 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3	组卷材料编制和报批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 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组卷材料报至市级)
4	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和组卷报批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 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5	其他费用	1	1 项	1	数量单位为项，此项费用为固定价
合计					4.853465 万元 ✓
说明：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相关税金、规费等。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合同签订，每个批次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完成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付至该批次实际结算价的50%；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取得该批次《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该批次最终按照实际结算价的70%支付尾款。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

1.2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4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5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及要求，并应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审批。

2.4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应及时对咨询报告进行修改。

2.5 为了更好的履行咨询服务，乙方应在咨询工作细则中指定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发更具授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6在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报告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庆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朱福

日期：2026年8月25日

